

就我国西藏地震救灾和国际组织负责人

一函 习近平主席

表示慰问

市定日县发生地震以来，多国领导人和国际组织负责人致电（函）国家主席习近平，或通过其他方式表示诚挚慰问。他们是：

俄罗斯总统普京、越共中央总书记苏林、越南国家主席梁强、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古共中央第一书记、古巴国家主席迪亚斯-卡内尔，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吉尔吉斯斯坦总统扎帕罗夫、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阿塞拜疆总统阿利耶夫、亚美尼亚总统哈恰图良、巴基斯坦总统扎尔达里、马尔代夫总统穆伊兹、尼泊尔总统鲍德尔、文莱苏丹哈桑纳尔、不丹第四世国王旺楚克、沙特国王萨勒曼、王储兼首相穆罕默德、卡塔尔埃米尔塔米姆、科威特埃米尔米沙勒、伊朗总统佩泽希齐扬、阿曼苏丹海赛姆、也门总统领导委员会主席阿里米、乍得总统穆罕默德、中非总统图瓦德拉、塞舌尔总统拉姆卡拉旺、佛得角总统内韦斯、赞比亚总统希奇佩、刚果（金）总统齐塞迪迪、刚果（布）总统马塔雷拉、塞尔维亚总统武契奇、波黑主席团轮值主席茨维亚诺维奇、萨尔瓦多总统布克尔、尼加拉瓜总统奥尔特加、日本首相石破茂、韩国代总统崔相穆、巴基斯坦总理夏巴兹、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叶尔梅克巴耶夫等。

外方领导人对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表示哀悼和慰问，高度评价中国政府迅速采取有力救援行动，相信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灾区人民一定能够战胜灾害，重建家园。

中央组织部从代中央管理党费中划拨5000万元用于西藏抗震救灾

新华社北京1月9日电 为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灾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的关怀温暖，近日，中央组织部从代中央管理的党费中向西藏划拨5000万元，用于支持抗震救灾等工作。

中央组织部要求，灾区基层党组织

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全力开展人员搜救，全力救治受伤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妥善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遇难者家属安抚、群众基本生

活保障等工作，确保安全温暖过冬。灾区党员、干部要深入抗震救灾第一线，到灾情最严重的地方去，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冲锋在最前沿、奋战在艰险处，做灾区人民的主心骨和贴心人。党委组织部要充分发挥动员和保障作用，注意在抗震救灾中

考察和识别干部，注意发现、宣传基层党员、干部中的先进典型，为抗震救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中央组织部强调，这笔党费要及时拨付到灾区基层，做到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慰问奋战在抗震救灾第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群众，慰问因受灾严重而遇到生活困难的党员、群众，补助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西藏定日县地震灾区物资供应充足

确保受灾群众有棉衣穿、有热饭吃、有干净水喝、有温暖的住所



1月9日，救援人员在措布村卸载救灾物资。日喀则市拉孜县拉孜镇措布村处于定日县“1·07”地震重灾区。地震当天，村里群众就全部住进防灾帐篷。新华社记者 姜帆摄

本报拉萨1月9日讯(记者代玲、贺建明)截至1月9日，西藏定日县地震灾区共设置224个安置点，安置人员4.75万人。搭建棉帐篷12730顶、

安装加热器12043个、调拨电热毯3020床，共紧急调运棉帐篷、折叠床、毛毯、取暖器、食品、药品等物资共61.2万余件(个)，生活燃料104车，储

备应急车辆390辆，随时做好应急运输准备工作。在各方支援下，救灾物资供应充足，群众基本生活能够得到保障，安置工作井然有序。

商务部门全力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

本报北京1月9日讯(记者冯其予)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6.8级地震发生后，商务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全力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

目前，已组织627家重点保供企业转入应急状态，加大货源组织和商品供应力度，落实粮油、肉类、蔬菜等生活必需品74.3万吨，调拨周边中央储备冻猪肉2000吨、冻牛羊羊肉1600吨、边销茶

2250吨，做好调运准备。指导相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托联保保供机制，紧急调拨应急食品和御寒物资，协调餐饮企业为受灾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热餐。

此外，相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已向受灾地区调运方便面、瓶装水等食品15.3万箱以及电热毯、取暖炉等物资7.3万件。目前，当地生活必需品库存充足，市场供应平稳。

民政部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抗震救灾

本报北京1月9日讯(记者敖睿)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发生6.8级地震后，民政部全面落实救助政策，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抗震救灾，切实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过冬。

全国慈善组织快速响应。其中中华慈善总会已向地震灾区捐赠首笔资金200万元，用于地震救援和灾区群众生活保障。

据了解，民政部要求29家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支持公募慈善组织依法先行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再依法做好补办备案手续。截至1月8日17时，已有超过170万人次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向121家慈善组织开展的募捐项目捐赠。初步统计，全国慈善力量捐赠和意向捐赠资金(物资)价值已超过2.7亿元。

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法治力量

——中国法学会积极投身新时代法治实践

新华社记者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

过去五年多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法学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全国依法治国“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

中国法学会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坚持正确道路 加强自身建设

2023年12月，全国法学院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以视频授课和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对全国625所法学院校负责同志进行全覆盖集中培训。

中国法学会始终牢牢把握党的领导这一根本保证，确保法学会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写入《中国法学会章程》，修订实施《中国法学会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的若干规定》……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确保法学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中国法学会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反对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坚

定捍卫法学领域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五年多来，中国法学会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截至目前，全国县级以上法学会增加到3226个，县(市、区)法学会实现全覆盖。截至2024年底，中国法学会共有个人会员86万余名，成立学科、专业、专门研究会达51个，基本涵盖法学各个学科。

胸怀“国之大事” 投身法治实践

全程参与民法典编纂工作，积极推动民法典全面贯彻实施；围绕增值税法、能源法、民营经济促进法等重点立法项目建言献策；围绕区域重大战略、金融安全、网络安全等问题开展法治论证研究……

五年多来，中国法学会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取得明显成效。

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智囊团”，中国法学会各研究会、各地法学会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广泛参与立法调研、咨询、论证，有力服务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2019年11月，中国法学会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试点，充分激发各地法学会投身法治实践积极性。2763个县级法学会已开展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23000多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为66000件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2024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围绕“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等16个议题宣讲选题在全国广泛开展。“双百”活动场次、受众数、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五年多来，中国法学会聚焦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等，贯彻落实“七五”“八五”普法规划，持续组织开展法治宣讲活动，推动宪法法律精神深入人心、走进群众。

截至目前，各级法学会累计举办“双百”报告会32.4万余场，直接听众达1.3亿余人次。

繁荣法学研究 培育法治人才

高质量完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新时代中国宪政理论》编写工作，积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面对新时代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前所未有的广阔机遇，中国法学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学研究，扎实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工作，始终聚焦学术研究最前沿，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

2023年2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明确中国法学会要充分发挥学术团体

引领职能，吸引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更好服务法治中国建设。

培育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程。

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国“人才库”作用，中国法学会致力于繁荣法学教育，组织开展“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评选；定期举办中国法学家论坛、中国法治论坛、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做好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着力挖掘人才、培养人才、储备人才。

对外开放平台广阔，法学交流丰富拓展。

中国法学会连续三年举办中国法治国际论坛；组团赴俄罗斯、南非、巴西等国家进行法治交流；举办涉外法律研修班，对来自57个国家的1458名法学法律界人士进行培训……

以学术交流为牵引，五年多来，中国法学会各研究会、各地法学会积极开展对外法学交流合作，不断加强涉外法治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为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法治力量。

新时代展现新风貌，新征程迸发新活力。中国法学会将始终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奋发进取、担当作为，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积极贡献力量。

(新华社北京1月9日电)

依法 金视角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公布3件典型案例，直指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极具警示意义。

近年来，康得新、康美药业、獐子岛等重大案件揭露的财务造假相关犯罪触目惊心，影响恶劣。相关部门对此加大惩治力度。2021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相关犯罪案件206人。其中，2024年1月份至11月份，起诉82人，同比增加78.3%。案件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组织从业人员等责任人员，都被依法从严追诉。

财务造假“毒瘤”之所以存在，一方面是公司层面治理机制缺失、权力失衡、利益失衡，另一方面则是中介组织主动配合，提供专业助力，直接参与企业财务造假，实施包括策划造假方案、篡改财务数据、伪造审计报告等行为。最高检公布的案例揭露了涵盖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的多种犯罪手段。其中，有的按照企业预先设定的数据“量身定制”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有的核查验证“走过场”、不履行审计核查程序，有的主动配合、协助企业篡改财务数据，甚至直接指导伪造审计报告等。

依法依规、履职尽责，是会计、审计、保荐、法律等中介组织安身立命之所在。其所作所为，关系上市公司等经营主体能否做到诚信经营、依法依规披露信息，发挥着审核把关作用。部分从业人员监守自盗，丧失底线，破坏资本市场诚信基础，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应当依法从严惩治，斩断帮助财务造假“黑手”。同时，针对财务造假犯罪呈现利用上下游企业等关联方、第三方虚构交易、签订虚假买卖合同、资金空转等手段配合造假的特点，予以全链条打击，开展系统治理。

以案为鉴，需进一步压实“看门人”责任。通过加强行业监管、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等，守住不做假账的底线。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会商研议等方面，检察机关与证券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还需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各展所长，完善识别、预警、处置等环节机制，明确司法执法规则，形成遏制财务造假的合力，以法治力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李万祥